（上接95版）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未实质性改变项目资金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推进速度。本次变更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大正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推进速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8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拟变更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new dazheng property group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ew dazheng property group co.,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保安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养老服务；食品生产；环保咨询服务；锅炉化学清洗；供暖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汽车租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体育赛事策划；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花卉种植租借与代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院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或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消防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物业管理服务壹级（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建筑物及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及养护；停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家政服务；餐饮管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洗衣、化粪池清掏；有害生物防治；网站建设；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停车场服务；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以上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上述变更内容最终均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外地市场的竞争力，能够有效推进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简称“新大正”、证券代码“002968”保持不变。

2、本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等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及最终批准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0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3月10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1年3月9日（星期二）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翁家林、王骁

联系电话：023–63809676

联系传真：023–63601010

联系邮箱：ndz@dzwy.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78号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00042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8”，投票简称为“大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徐丽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刘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高文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5）。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文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文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刘文波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项目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变更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同时变更项目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变更其为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在项目公司设立以后，以其名义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项目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涉及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3月10日（周三）15:3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11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拟在深圳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为“项目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变更其为“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同时变更项目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整体的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在综合考虑实施“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地方政策、人才情况、行业生态、文化氛围、沟通成本等相关要素后做出的审慎决定。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变更其为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内容的实施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在项目公司设立以后，以其名义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与项目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和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全国化的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由“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活动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涉及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12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1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现公司对《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中“问题1，关于募集说明书“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特定风险提示”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公告编号：2021–01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事项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二、风险提示

对公司特定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1月30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6,000万元到–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119.06万元到38,119.06万元。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7,000万元到–3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4,997.87万元到37,997.87万元。

2017年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变动比例	2019年	变动比例	2018年	变动比例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0~–32,000	–1798.87%~–1610.10%	2,119.06	–72.56%	7,721.23	8.78%	7,09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0~–34,000	–3807.90%~–3507.26%	997.87	–87.48%	7,972.61	65.81%	4,808.27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变动622.93万元、–5602.17万元；净利润呈现下滑趋势。2020年相比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下滑34,119.06万元到38,119.06万元，大幅度亏损。

2020年，公司CDN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2020年公司预计CDN收入占比相较2019年提高约21个百分点，同时CDN产品的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约23个百分点，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滑，未来上述因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持续的负面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未来几年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继续降价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以五款核心产品云主机、机柜托管、UNet（按带宽计费）、U(D)DB数据库、云分发（按带宽计费）的价格变动为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0年平均单价相较2019年变动	2019年平均单价相较2018年变动	2020年平均单价相较2018年的年均复合变动率(计算公式为:(2020年平均单价/2018年平均单价)^(1/2)–1)
云主机	–28.53%	–9.62%	–19.63%
机柜托管	–8.67%	1.33%	–3.80%
UNet（按带宽计费）	–17.01%	–20.64%	–18.85%
U(D)DB数据库	–19.22%	18.53%	–2.15%
云分发（按带宽计费）	–28.36%	–22.87%	–25.67%

注：上表数据通过产品收入与产品销量计算平均单价从而得出，其中2020年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五款核心产品平均单价2020年相比2019年分别下降了28.53%、8.67%、17.01%、19.22%和28.36%，降价幅度较大，导致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2018年起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降价幅度较大，未来云计算市场的竞争可能仍较为激烈，主要云计算厂商存在采取持续竞争性降价以实现市场份额短期提升的可能性，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未来几年产品持续降价的情况。

3、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1–9月，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相较2018年变动（百分点）	2019年	2020年1–9月相较2019年变动（百分点）	2020年1–9月
公有云	41.85%	–10.59	31.26%	–20.97	10.29%
混合云	25.52%	–6.23	19.29%	0.99	20.28%
私有云及其他	44.67%	–19.98	24.69%	–16.05	8.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02%	–11.00	29.02%	–17.58	11.44%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2018年下降11个百分点，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2019年下降约17.58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公有云业务板块，2020年1–9月公司公有云毛利率相比2018年共下滑31.56个百分点，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有云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018年至2020年1–9月，公司低毛利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针对互联网头部客户公司提供一定折扣，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下调并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由于云计算行业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云计算市场发展方向大幅改变，竞争对手的策略选择发生较大变化均有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未来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4、公司华东地区客户收入占比较低，存在募投项目客户开拓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机房的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区域	2020年1–9月			2019年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华东地区	26,064.17	15.91%	149.77%	15,013.70	9.91%	41.81%
营业收入	163,781.33	100.00%	52.87%	151,491.76	100.00%	27.58%
收入区域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收入	占比	同比增速
华东地区	10,587.54	8.92%	48.88%	7,111.61	8.47%	–
营业收入	118,743.32	100.00%	41.39%	83,979.97	100.00%	–

注：上述数据中心业务收入包括计算、网络、数据库、数据分析、存储、云分发等，其中云分发业务的收入按照长三角地区云分发带宽量占公司全部云分发带宽量的比例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机房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47%、8.92%、9.91%及15.91%，占比较低，未来募投项目的客户开拓及产能消化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在华东地区已经与部分互联网大客户签订了意向合作协议，但公有云的客户为订阅模式，客户在产品实际产生耗用之后按照实际使用量向公司支付费用，因此合作协议中主要约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折扣率，不会对客户未来的产品使用量进行强制约束，客户未来的实际业务消耗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大客户的具体销售金额仍需要视客户未来的业务需求所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如出现主要竞争对手使用针对性手段，与公司进行客户的争夺，或公司自身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大幅下降，公司募投项目客户的开拓节奏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产能不能顺利消化的风险。

5、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考虑到未来公司产品的降价、未来折扣及公司由于客户拓展不利可能导致的服务器满载率下降的因素，对公司的募投项目效益进行了测算。但由于云计算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未来市场环境大幅改变，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策略调整，或者由于终端客户需求的巨大变化导致公司新客户拓展出现不利变化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包括：

①销售折扣的层面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产品按照官网挂牌价格的7折进行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在2018–2020年折扣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云主机	0.66	0.75	0.77
云数据库	0.65	0.73	0.76
网络	0.57	0.75	0.79

结合公司上述公司产品的历史折扣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按照官网挂牌价格的5折进行保守测算。如相关产品的最终销售折扣超过当前折扣，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出现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②服务器的满载率的层面上

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满载率（服务器使用率）分别为89.94%、91.03%及88.83%。本次募投项目考虑到大客户拓展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按照85%满载率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测算，如未来公司大客户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服务器满载率下降，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服务器的满载率计算公式为：满载率=已使用服务器数量/已取得租赁机柜可承载服务器数量。由于公司取得租赁机柜的数量按照拟交付服务器的数量购置，即已取得租赁机柜可承载服务器数量与公司拟交付服务器数量相当，上述满载率公式可以改写为：满载率=已使用服务器数量/交付服务器数量，即公司服务器使用率。)

③销售产品降价的层面上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未考虑产品降价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在2019–2020年的降价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云主机	–28.53%	–9.62%
云数据库	–19.22%	18.53%
网络	–17.01%	–20.64%

结合上述降价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对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在财务预测年度内按照每3年下降5%计算，如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实际降幅超过预期，存在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无法达到项目预计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一01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亿元至–3.08亿元；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2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2021年2月8日	2.01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7,000	2021年2月8日	2.025%
3	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1年2月20日	2.025%

以上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投资的产品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相关产品满足公司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明确本次现金管理的审批授权权限，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后续相关操作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4、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使用前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